附件1

龙岗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记录表

充电场站名称：

场站详细地址：

运营企业名称：

场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充电设施总数量：

充电设施信息：

|  |  |  |  |
| --- | --- | --- | --- |
| 类 型（直流桩/交流桩）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联系电话：

受检方企业代表： 联系电话：

检查日期：

检查事项明细

| 序号 | 检查要求 | 检查记录 | 风险点 | 风险隐患整改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1 |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及配备管理人员。应根据实际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或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充电设施生产运营各环节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生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人。 | □建立了管理制度文档，共 页□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共 页□配备安全员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15个自然日 |
| 2 |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应保障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费用和投入；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以及劳保用品，如绝缘手套等，并保障完善、改造和维护设备设施的费用。 | □安全生产基础设施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15个自然日 |
| 3 | 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应开展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使其掌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操作维护、用电安全、应急处置措施、触电急救方法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在职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接受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培训记录或考核记录□行为规范或操作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共 份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15个自然日 |
| 4 |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场站及充电区域、配电房、无人值守区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确认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 □年度第三方充电设施专业检测机构或运营企业自行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30个自然日 |
| 5 |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技术防控、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相应台账，以备相关主管部门检查。 | □日度巡查报告□月度自查报告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15个自然日 |
| 6 | 定期开展设备设施与系统运行维护。应建立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和运行维护工作制度，确保充电设备、配电设备、线缆及保护装置、充电监控系统及运行管理平台的工作状态正常和可靠运行。 | □充电设施故障记录□充电设施事故记录□充电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15个自然日 |
| 7 |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设置应急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演练和评估，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电池故障、设备故障、恶劣天气应急等。 | □应急演练材料和人员参与照片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15个自然日 |
| 8 | 接入市级统一的充电设施安全监控平台。企业级充电设施安全监控系统必须接入市级统一的充电设施安全监控平台，实时对充电站、充电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安全监测，保证在安全事故发生之前发现问题并作出相应处置。 | □建立了企业级数据监控体系□具有可接入实际数据监控平台的上传数据接口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30个自然日 |
| 9 |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维护充电站现场秩序。 | □充电站现场秩序良好 | □发现风险点□未发现风险点 | 15个自然日 |